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
股权转让合同

之补充合同

二〇一九年一月

股权转让之补充合同

本《补充合同》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广东江门签署：

出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5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永晨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上海立天唐人控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-207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童云峰

鉴于：

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截至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签署日，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55%股权转让给乙方及乙方代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相关债务 [目标公司欠甲方及江门市北街（联营）发电厂的所有债务] 之事宜，达成一致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的权利、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

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损益处理事项作补充约定

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本股权转让项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（含）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。交易双方不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。

第二条 补充合同的成立及生效

本补充合同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后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三条 其他

- 1、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补充合同壹式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分别各执贰份，剩余由甲方留存，作报备之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签署页)

出让方(甲方)

(盖章)

受让方(乙方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